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

湖北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校长 **贺家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顺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趋势”、适应改革发展稳定“大背景”、破解依法行政“大课题”的客观要求。因此，领导干部要按照建设执政骨干队伍的战略需要，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信仰

法治信仰是法治的灵魂。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只有内心坚定了某种信仰，行动上才会有奋发向上的作为。当前，有少数领导干部无视法律法规，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常常把会打擦边球、会钻法律空子看成是思想解放和有魄力的表现；有的对别人讲法治，对自己讲“人治”，认为法规制度只是“装门面”，往往以“工作需要”为幌子彰显特权思想。这些错误观念和行为的根源，就是法治意识淡薄和法治信仰缺失。因此，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排在第一位的是强化法治信仰。一是对法治要有坚信不移之心。十八大提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中必然包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自信。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有强烈的法治意识，自觉增强对法治的认同和自信，把法治自信化为一种信念、一种担当，切实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和捍卫者。二是对法治要有执着坚守之心。坚信法治是前提，坚守法治是关键。要把法治信仰作为毕生的追求，坚持内心崇尚法治、行动践行法治、终身坚守法治，为实现法治中国目标勇于担当、不懈努力。要弘扬法治精神，时时自省、严格自律，知行合一、表里如一，做到在任何时候、干任何事情都以法律法规为判断标尺和行为准绳。三是对法治要有敬畏戒惧之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其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这里，严的纪律就是党纪国法，就是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对法纪要心存戒惧，视法纪为雷池，始终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

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从根本上讲是一种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底线思维。现实中，有少数领导干部仍然习惯于“人治”思维，误以为“人治”办事效率高、工作力度大，这显然是只算小账、不算大账，只看眼前、不看长远，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摒弃人治思维、强化法治思维，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一是强化边界思维。《决定》提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权力边界是权力运行的底线。领导干部职权是法定的，其用权行为一旦突破底线，再辛苦的努力往往也是好事办不好、好心办坏事，再好的结果可能也是“毒树之果”。因此，要强化边界意识和底线思维，不能随意扩大自由裁量空间，更不能无视法治搞“自我授权”。二是强化平等思维。《决定》强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就意味着法律面前没有特权、法律约束没有例外。领导干部要强化平等思维，不论地位多高、权力多大，都必须自觉地、无条件地遵规守法，在用权上做到对上对下一个样，对己对人一个样，对内对外一个样，一把尺子量到底。十八大后，中央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无不彰显了法治的威严，也充分表明了党内没有特殊党员、没有特殊干部。三是强化权责思维。《决定》指出，“要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要深刻认识到，权力的行使和责任的承担紧密相连，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法律授予的，用权就必须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大家要时刻牢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明确手中权力的边界，明晰法规制度的约束，明白权力背后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用好权、履好职，才能不越位、不错位，才能不弄权、不出事。

善用法治方式，强化法治实践

提高法治能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在于依法办事，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在法治轨道上按规矩来。一是做到依法决策。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现实中有不少“三拍”干部，就是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对党和政府公信力造成严重伤害。《决定》指出，“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并提出了依法决策的必经程序。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决策时，必须依法办事、民主议事、科学论事，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要自觉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二是坚持有法必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提高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定下来的事情就要做好，立下来的规矩就要遵守，切实发挥示范效应，防止“破窗效应”。党纪严于国法。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划清界限，并作坚决斗争。三是自觉接受监督。没有监督就没有法治，法治务必讲责任、重监督。现在，有些领导干部一提到监督就反感，把监督当成“摆设”，甚至认为监督是在“找茬”、跟自己过不去。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这“7种监督”倒逼着领导干部必须增强监督意识，带头接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生活的习惯。

省委党校作为培训轮训全省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将深入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职能和优势，为全省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湖北建设做贡献。一是注重发挥好“主渠道”作用。要将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党校培训的首修课必修课，科学设计教学计划、系统设置相关课程，推动四中全会精神第一时间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紧密结合湖北实际，将四中全会精神讲全讲透讲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和把握我国法治建设的道路、方向、目标、原则要求、主要任务与重点举措，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信仰，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式、强化法治实践。二是注重发挥“思想库”作用。党校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注重实际、实用、实效，紧贴中央和省委的工作思路、部署、节奏，紧贴干部的思想、能力、作风实际，紧贴法治中国和法治湖北建设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法治中国和法治湖北建设贡献智慧。三是注重发挥好“引领者”作用。省委党校在抓好自身学习研究宣传四中全会精神的同时，还要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强对基层党校工作的指导。当前，要通过专题培训、科研协作、送教下基层等方式，帮助基层党校教师更好地理解四中全会精神。通过党校系统这个平台，努力实现全省党员干部学习四中全会精神的全覆盖。

把握法律现象背后的本质

□李文静

自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开始，依法治国成为历次党的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历次会议的基础上，对依法治国展开了全面而又深刻的论述，就针对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给予了明确的阐述。这些问题有立法上的，也有执法和司法上的，更有全民法治意识层面上的。因此，在党校法治课堂上，作为党校政法部的教师，我们不仅要阐释、宣传文件中蕴含的法治内容和精神，更要把隐藏在这些法律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和问题讲清楚。

首先，党校课堂的授课对象主要是各地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领导干部，总体来说，这些学员自身有着良好、扎实的知识基础，有许多学员本就具有法学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同时，学员对国家法律及政策文件的掌握和熟悉程度，以及对文件精神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挑战难题都有非常深刻的体会和把握，因此，法治课堂的讲解就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法律制度以及会议决定本身，而应当将其所反映的本质问题讲清楚、讲透彻。从课间、课后与学员的交流中也可以得知，学员们提出的问题大多是“是什么”和“为什么”。例如：我国的法治和西方的法治有何不同？我国法治的内涵到底有哪些？德治和法治的关系是什么？党的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范的关系是什么？为什么司法改革是法治改革的突破口？为什么西方的三权分立不适用于我国？为什么西方的陪审制不适用于我国的司法审判实践？这些问题已经深入到了法学理论甚至政治学和哲学的范畴，仅仅讲解会议决定和具体的法律知识已经不能够回答这些问题。

其次，任何一项改革都有其历史背景和缘由，在讲授法治课程时，应当将法治改革纳入整个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认清社会发展的历史方向，找准改革的主要价值目标，这样才能深刻地领会各项改革举措的出台，甚至前瞻今后的发展方向。我国社会自鸦片战争开始，就进入了由传统农耕文明走向现代商工文明的漫长历程，这一发展是历史的必然趋势。法律的发展就处于这一社会转型进程中，从传统农耕文明的法律文化转向现代商工文明的法治文化。法治发展遇到的挑战和问题很大程度上也都与这一社会转型的大背景有直接联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直面当前法治改革和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指出了立法、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法律实际问题的实质是传统的权力观、人治观以及农耕思维模式仍然顽固地存在着，并阻碍着现代法治观念的深入推进和法治思维的树立。我国法治发展亟需解决的问题其实是法治主体的法治意识问题。而法治意识的建立又与法治改革的举措息息相关。这是一个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那么，讲清传统农耕文明的法律文化、现代商工文明的法治文化各自的内涵和要求，同时把握我国法治文化的社会主义特色，法治改革和发展的图景就会一目了然。讲清现实问题背后所反映出的传统与现代法律文化的冲突和对抗，有助于学员抓住现实问题背后的本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并强调提出，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校作为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培训干部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是党校课堂的重要任务。而将法治发展的实践和理论、现象和本质融会贯通，从更高的层面和角度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是讲好法治课的一个有效环节。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教学探讨

四中全会专题新课试讲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将有关精神更好更快地落实到主体培训和对外宣讲中去，深圳市委党校第一时间组织教师进行相关课程开发和试讲。11月12日，该校进行第一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新课试讲”，试讲的课程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从严治党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本次新课试讲邀请了省委党校、市社科院、福田分校的专家、教授参加评课，常务副校长李永华，教育长陶卫平，校办公室、教务处、培训部负责人，各教研部有关人员聆听了新课。

为迅速推动四中全会精神进课堂、进课题、进头脑，深圳党校及时启动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课程招标工作，围绕“加强宪法实施”“社会主义法治与党的领导”“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等主题，结合深圳建设“三化一平台”的改革主攻方向，开发了一系列法治专题特色课。新课程按照新出台的《新课开发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力求满足学员需求。

新课试讲为期4天，共有14门课程，试讲的课程还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四中全全精神解读》《坚持依宪执政 加强宪法实施》《法治中国与社会建设》等。（刘雪霞）



培养名师促教学

本报讯 山西省运城市委党校近期紧紧围绕“四服务四提升”（服务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的培养、提升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水平，服务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升党校决策资政水平，服务基层党校、提升党校工作科学化水平，服务广大教职工、提升建设“美丽党校、和谐党校、幸福党校”水平）主线开展工作，把教学作为提升党校工作的突破口，狠抓教师队伍建设。近半年时间内，全校深入开展了6次大规模教师练讲活动，派出教师外出学习培训，选派青年教师赴万荣、平陆、芮城3县14个乡镇挂职锻炼，举办了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班和第三次教师赛讲，召开了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经验交流会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座谈会，全面提升教师业务素质。今年，在每两年一次的全省党校系统赛讲中，运城党校系统实现了赛讲“三连冠”。

教师业务的提升，有力促进了党校教学工作。该校精心设计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干事创业等教学专题，举办了全市党外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培训班等70多期培训班，培训一万多人次，使党校成为党员干部立心立命的主体课堂；30多名骨干教师进机关、下基层进行宣讲，为各县（市、区）委中心组，各开发区和市直单位，乡镇街道、厂矿、企业、农村上党课、作报告，提升了党校知名度。（闫孝臣）



近日，甘肃省委党校由校领导带队，分三批来到省委党校“双联”（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所联系的卓尼县扎古录镇的麻路村、录日岔村、强岔村、赛如那村、柏林村和扎古录村6个贫困村，进村入户，开展“走进贫困村共度贫困日”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户宣讲强农惠农政策，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落实帮扶项目，扶贫济困送温暖、献爱心。（肃文）

图片新闻

遵循规律提升培训实效

天津市委党校课题组

近年来，天津市委党校切实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两个规律”，逐步建立起教学教务、进修培训等各部门联动机制，部门之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自觉将“两个规律”应用于干部培训的实践，努力提高干部培训科学化水平，全方位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丰富培训内容，优化课程设置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履职能力，课程设置实现多样化。我们坚持把强化理论武装和提升履职能力贯穿于课程设置中，做到课程布局上有主导板块，课程内容上有丰富主题。以培训一班为例，在理论武装板块，我们设置了《<资本论>的理论精髓及现实意义》《<费尔巴哈提纲><费尔巴哈论>的当代意义》《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历史经验》《社会主义建设及其历史经验》《改革开放及其历史经验》等20多个必修和选修专题；在提升履职能力板块，我们设置了《领导干部如何预防群体性事件》《决策力训练与决策方式》《怎么做到“三严三实”》等20多个必修和选修专题。这种将强化理论武装和提升履职能力相结合、“规定课程与自主选学”相结合的课程设置，赢得了学员好评。

把握干部培训需求，课程设置接地气，学员愿意学。近年来，我们本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的培训理念，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访谈等方式，建立起训前需求调研制度，把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个人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内容更新机制，打造贴近干部需求、符合工作需要、紧跟时代发展的课程设置体系，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最新成果选定培训内容，课程设置真正接地气，实现了学用的有效对接，提高了干部胜任岗位职责的能力。自去年以来，我们及时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讲话精神、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孙春兰书记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整体计划，引导学员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推行新专题试讲制，教师竞争上岗，课程设置出精品。我们根据《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2013—2017年天津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以及我校《2011—2015年学科建设规划》，结合每类培训班的实际和主要培训内容拟定和编制培训课题。对于新专题，在正式授课之前，教研部要严格实行试讲制，以确保授课质量。在此过程中，有些教研部还推行新专题招标制，为刚入职青年教师提供“招标评选”机会，最终评出的头名青年教师获得授课资格。这使青年教师备课授课的劲头倍增，营造出了“人人想中标”的竞争氛围，一批青年教师较早地走上了主体班讲台。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使互动教学模式走向常态。我们努力实现教与学的互动，变“要学员学”为“学员要学”；倡导从实体课堂为主逐渐转变为实体课堂与虚拟课堂并重。以实体课堂保证培训精华内容的统一进度和集中获取，以虚拟课堂克服实体课堂的有限时空与培训学员多样需求的矛盾。部分教研部就某些开放性专题积极尝试课堂授课实行AB双教师制，即：堂课上安排A、B两位教师，分别讲授课程的上下部分，在讲课过程中，B教师就A教师以及A教师就B教师所讲授内容提几个学员关注的问题，要求对方给予解答。这既强化了教师之间必要的交流和对话，起到了相互监督作用，同时促使学员就老师提出的问题也一并思考，保障了授课质量。此外，有些班次的自习课学员们还自发实行了学员论坛制，并请相关老师参与其中，真正实现了学员自己要学。

开拓实践教学基地，使教学课堂延伸至“第二课堂。”我们积极转变培训思维，大力开拓实践教学基地，将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让课堂走向社会，使学员学有所成、学有所长。近年来，我们先后在蓟县罗庄子中学、天津警备区教导大队、天津市规划展览馆、东丽区华明示范镇、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等挂牌设立实践教学基地，挖掘教育资源，提升培训水准，增强培训效果。

实施高端、异地、联动工程，让三种培训模式形成气候。我们定期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主题，为广大学员破疑解难。近年以来，先后邀请30余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作专题报告。定期组织学员赴井冈山、瑞金、遵义、延安、西柏坡等革命圣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到广州、深圳、珠海、厦门、上海等改革开放前沿地区学习先进经验。立足京津冀区域合作发展态势，构建京津冀党校学员互访联动交流平台，连续举办多期京津冀学员合作论坛，形成系列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

强化培训纪律，改善培训学风

严肃培训纪律，始终做到“四不准”“五严禁”。“四不准”内容为：不准搞特殊化；不准迟到早退、无故旷课；不准在校外食宿等。“五严禁”则对课堂学习、论文写作、培训期间的活动等给予了细致严格的规定。

建立刚性制度约束，切实加强干部培训管理工作。我们先后修订和完善了《学员守则》《学员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关于进修班培训班组织学员市内考察的有关规定》《关于组织进修班培训班赴外地考察的有关规定》《进修部培训部规章制度汇编》等制度，确保各班次管理工作有措施、有责任、有落实，实现管理有章可依、有据可依。

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推行学员培训自律制，实现他律与自律的统一。认真落实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制度，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及时建档，确保档案材料真实规范。推行学员培训自律制，入学后各班次班主任再三要求学员务必做到：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自觉锤炼党性，端正学习态度，服从管理；严守培训纪律，不搞特殊化。

强化师资培训，提高教员培训能力

加强对新引进教师的培养力度，让其尽快成为教学能手。我们坚持新引进教师跟班制，要求新引进教师在校跟班听课，参加主体班讨论交流调研；对新引进教师实施“导师传帮带”制，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的教师与其进行“师徒结对”，要求各导师从授课方法、讲课技巧、内容安排等方面加强对新引进教师的培训；有计划地安排新引进教师承担主体班课程的教学任务，积累实际教学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选派教学骨干参加外出培训，提高培训能力。坚持以骨干培养为重点，有计划地安排教师骨干到国家级干部培训机构、知名的高等院校脱产培训和出国（境）深造；开展异地培训活动，与部分省市党校建立经常性联系，形成定期交流制度。对外出培训回来的骨干教师，采取结对子、压担子等形式，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

完善对教师教学的考核机制，以考核促教学。成立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在每一单元开始前，教务处发给学员本单元任课教师测评表，学员对本教师所讲专题主要从学术水平、驾驭课堂能力、教学方法和艺术、语言表达能力、教学态度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测评。一单元结束后，由教务处收回测评表。每一个班次结束，教务处对本班次教师成绩进行汇总并签名。年度培训结束后，由教务处对所有班次教师测评成绩汇总、加权平均，得出教师本年度的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励、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执笔人：刘晓平 石学峰）

经验交流